

打通天地协同远程数据传输链路

神十一航天员与地面首次进行天地医疗会诊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0日电 神十一航天员景海鹏、陈冬19日通过天地远程医疗会诊系统，成功实现了航天员和航天员支持室、远程医疗会诊中心、地面支持医院四方联动，打通了天地协同远程医疗会诊所需的数据传输链路，验证了我国首个天地远程医疗会诊系统，这也预示着我国航天员在长期在轨飞行医学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据中国航天员中心航天员医监医保研究室主任吴斌介绍，景海鹏、陈冬在地面训练中，已经熟练掌握止血、清创和包扎换药等基本医疗技能，心肺复苏、捶击复律等自救互救技能。面

对未来空间站任务，航天员在轨驻留时间延长，针对临床疾病发生概率将会有提高的情况，对航天员在轨诊断和医学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此，在神舟十一号载人飞行任务中，航天员中心牵头组建了天地远程医疗会诊系统。系统以远程医学支持中心为枢纽，连接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航天员支持室和地面支持医院，满足及时开展天地协同医学问题专家会诊的需求。

“这次我们组织进行了视频图像下传测试，常规医学检查和无创心功能检查的医疗数据下传验证，结果显示语音图像清晰、医学检查数据完整，证明了

天地远程医疗会诊系统链路已经调通，具备实时远程会诊能力。”吴斌说，一般情况下航天员在轨诊疗由医监医生即时处理，当病情复杂难以诊断时，就需要借助地面支持医院的临床专家进行会诊，对疾病诊断和治疗提出建议，交由航天员中心进行决策处理。

吴斌介绍，通过判读下传的生理参数，景海鹏、陈冬身体状况一切正常。后续几天内，还将开展模拟医学问题天地协同会诊验证。

→ 航天员景海鹏进入天宫二号实验舱。 新华社记者 瑞振华 摄



“超级计算机界的下一顶皇冠” 我国百亿亿次超算样机进入研制阶段

据新华社天津10月20日电（记者周润健）我国高性能计算领军企业中科院曙光20日召开“E级高性能计算机原型系统研制”项目启动会，这标志着在国家“十三五”高性能计算专项课题中，唯一一项由企业牵头的E级高性能计算机项目正式进入系统研制阶段。

E级高性能计算机是指每秒可进行百亿亿次计算的超级计算机，被全世界公认为“超级计算机界的下一顶皇冠”，是各国竞相角逐的战略“制高点”。

据了解，目前，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都提出了自己的E级超算研发计划。在我国“十三五”高性能计

算专项课题中，中科院曙光、国防科技大学以及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同时获批牵头E级高性能计算的原型系统研制项目，形成了中国E级高性能计算“三头并进”的局面。

E级高性能计算机的建设，代表着我国高性能计算系统整体设计质的

突破和性能的综合提升。”科技部高技术中心高级项目主管谈儒云介绍说，“此次项目启动将涉及计算系统、网络架构、存储架构、系统软件、冷却系统、应用支撑等多方面研究方案，不仅要在能效等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更要面临生态环境、可靠性、应用编程、存储、多领域应用的融合等多方面挑战。”

中科曙光总裁厉军表示，曙光E级高性能计算机原型系统研制项目将紧密围绕“高性能计算”重点专项的总体目标，面向国家战略、经济与社会重大挑战性的应用需求，将E级高性能计算技术产业化，深入支撑深度学习、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的发展应用。

“曙光E级高性能计算系统搭建完毕后，将为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基础设施保障，推动我国基础科学研究、工业转型升级、信息化行业发展等。”他强调说。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16年第二批公开招聘公告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隶属于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负责我省重点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现因工作需要，我局决定向社会公开招聘12名编外工作人员，招聘岗位及人数如下：

- 1.文秘岗位1人； 2.工程项目管理岗位1人；
- 3.质量管理岗位2人； 4.安全管理岗位2人；
- 5.综合协调岗位1人； 6.设计管理岗位1人；
- 7.计量管理岗位1人； 8.计划管理岗位1人；
- 9.财务管理岗位1人； 10.出纳岗位1人。

请登录海南省交通运输网、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网站、前程无忧网查看具体招聘事项要求。

联系人：云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252263 13519831330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海南亚联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海尾镇大安村耕地开垦项目。建设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海尾镇大安村，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规模为3579.76亩，对项目区内1157.77亩土地进行平整，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本次招标共2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只能报1个标段。计划工期365日历天。**招标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的获取：**请于2016-10-19 08:30:00至2016-10-25 17:3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 <http://218.77.183.48/htms> 购买招标文件。详情请登录<http://218.77.183.48/htms>网站查询。联系人：赵工 15338969391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公告

琼国税三稽告[2016]6号
海口龙华锦绣百货商行(纳税人识别号:460032197712030426,负责人:袁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我局将对你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依法进行检查,但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证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相关涉税文书无法送达,现将《税务检查通知书》(琼国税三稽检通一[2016]1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琼国税三稽通(2016)9号)公告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特此公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16年10月12日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办公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联系人:林明月 陈云;联系电话:66791067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公告

琼国税三稽告[2016]7号
海口藏珑商场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5839002614,法定代表人:张献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我局将对你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依法进行检查,但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证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相关涉税文书无法送达,现将《税务检查通知书》(琼国税三稽检通一[2016]1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琼国税三稽通(2016)10号)公告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特此公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16年10月12日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办公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联系人:林明月 陈云;联系电话:66791067

临高澜江花园二、三期项目土地 (约176400.78平方米)公开招商合作挂牌公告

项目编号:QY201610HN0134号

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方)拟以其拥有的“临高澜江花园二、三期项目土地(面积约为176400.78平方米,折合约264.6亩)”公开招商引进投资方进行合作开发。受委托,现发布招商公告如下:

一、合作内容:

招商方拟以其拥有的“临高澜江花园二、三期项目土地”公开招商进行合作开发,具体建设内容待引进合作投资方后再确定。

临高澜江花园二、三期项目土地面积约为176400.78m²,项目土地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宅用地,平均容积率为2.4,建设密度≤35%,建设高度≤100米。

二、合作方式:招商方提供土地,合作投资方提供项目建设全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建、建筑安装、配套工程等项目建设管理及物业营销全部资金,具体以实际投入为准),负责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及物业营销等全过程工作。项目开发采取组建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合作开发的主体,双方共享项目开发权益。

三、合作收益分配:

1.招商方收益:

采用“前期收益+后期投资回报”的原则。

招商方分得不低于19315万元资金作为项目前期收益,由合作投资方分期兑现。

后期投资回报,根据招商方实际投入按经测算的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水平确定,但最低不低于7%。

2.投资方收益:

项目建成后,除招商方分得的收益外,剩余部分归合作投资方享有。

四、招商方式:通过海南产权交易所市场平台面向社会公开竞争性招商,采用网络竞价方式,以19315万元为底价竞价,所报价格即为招商方的前期收益,报价最高者被确定为合作投资方。

五、公告期:2016年10月21日—2016年11月17日。对合作投资方的基本要求及条件等详情请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i.gov.cn>)、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q.cn>)查询。联系方式: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21号窗口。电话:65237542,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 海南产权交易所 电话:0898-66558034 孙女士、0898-66558023 徐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16年10月21日

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的海口市丘海大道等21条道路PPP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招标人为海口启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批准立项,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项目概况:1.1项目拟建方案设计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专业)甲级资质;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及直管市或省级及以上人民防空部门颁发CMA资质;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3.招标文件的获取: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0月21日25日到海口市龙昆北路38号海口外大厦12B2购买招标文件,2.报名所需资料: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原件,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海南日报上发布。5.联系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工,电话:0898-66766900,6.具体内容以中国招标与采购网公告或招标文件为准。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海口市规划局 2016年10月21日

关于《海口市金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K-06、K07地块图则修改公示启事

海南大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建的“逸龙广场”项目用地位于金龙路南侧,项目批建时在西侧预留了项目南侧“怡和花园小区”(K07地块)居民出行通道问题,经市政府同意,拟对K06地块,K07地块进行修改。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将控规修改方案进行规划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5个工作日(2016年10月21日至11月10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规划网站(www.hkup.gov.cn),建设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南楼3055房海口市规划局总工室,邮编570311。(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93,联系人:陈振涛。

海口市规划局 2016年10月21日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海口市美兰区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1幢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总建筑面积为19368平方米,其中:地上11层,建筑面积15500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3668平方米;工期:420日历天;**招标范围:**土建及安装工程等施工总承包。**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2013年1月1日至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600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请于2016年10月21日起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 18608908901

(详情请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Front/Index>)

定安县国土资源局 定安县民政局 关于坟墓清理公告

因我县龙福园公益性公墓建设需要,需对位于龙门镇五七干校征地范围内的坟墓进行清理。凡在上述范围内尚未登记、迁移的坟墓,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县国土局或龙门镇政府提出登记、领取坟墓迁移费并进行清理,逾期未清理的,视为无主物,将依法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2016年10月21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确权异议征询通告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七中心医院向我局申请确认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2号,四至为:东至海甸溪;南至滨海大道及海南瑞昌实业有限公司用地;西至海口市水产供销公司、海口市水产局用地;北至海口外滩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用地,面积为87339.96平方米。如对上述宗地权属有异议,请于登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地籍处提交有效权属证件并书面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办理土地确权登记手续。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10月13日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68720582

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核定社保费公告

海南杰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当事人吴多福、韩存丰、王喜红、莫安崇、龙丁鸿、陈秀珍、何娥连、林明月、林明克、王玉基、陈权照、谢妃海、王乃春、杜风金、莫德恒、曾研通、陈桂根、龙玉兰、吴让贤、方定安、劳荣山、徐小兰、陈硕提交的《仲裁裁决书》(2016)第124、126、129、144、145、146、148、151、152、153、163、164、165、167、168、171、172、174、178、179、180、181、182号生效裁决书,依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核定海南杰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为吴多福等三十二人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共计1131113.04元,其中单位应缴纳995460.17元(含利息及滞纳金)、个人缴纳135652.87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我局将在送达的5个工作日内向社保费征收机构传输数据,依法征收。如用人单位对本核定有异议,请在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携带补缴时间段内建账成册的会计凭证原件、原始工资发放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必要时,需提供补缴时间段内个税申报清单(加盖地税公章)等材料到海口市嘉华路6号二楼社保费征收经办服务窗口重新申报,也可以在法定时限内依法向社保行政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6年10月21日